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6
第四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六章	董事会.....	1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	30
第九章	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33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二章	通知.....	37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37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六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9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01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935.9999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严格履行党支部（党总支）职责，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党支部（党总支）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集体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策，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整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让企业与数智连接更便捷”为使命，积极发挥自身在生态链接、资源整合、平台拓展、能力孵化等方面的优势，为打造共生、共创、共享的数字生态注入新动能，携手合作伙伴，成为数智生态服务提供者。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认证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3,500.00	7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2	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935.9999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四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一节 股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九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相关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

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九十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电子通讯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挂牌地规则允许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符合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 公司年度报告；
(四)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前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同

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可提名董事会总人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最低人数要求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相关决议。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公司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主动放弃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金部分）的诉讼请求或仲裁申请的权利。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决定对经理层的授权；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批。

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决定。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由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推荐，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不受上述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遇特殊情况，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提交的议案或材料不充分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长应予采纳。但该项提议应于董事会会议（非临时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2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

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除出现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多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前款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委员应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提名、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三）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2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

如遇特殊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
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经董事会批准，明
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记录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数）；
- (六) 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
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
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
规章制度，以及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
工的意见和建议的，从其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
会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前述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须在每年7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7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 现场参观;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公告方式发出;

(二) 以专人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 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